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世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玖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7,5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6,4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
01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03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4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05 款225,0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475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7532 元	黃世庭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316482 元	黃世庭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新臺幣 225048 元	黃世庭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7532 元	黃世庭	暨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16482 元	黃世庭	暨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25048 元	黃世庭	暨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